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文寧即陳淑麗

代 理 人 蕭縈璐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曾仲鈺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文寧即陳淑麗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12月16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2 民事庭 法官 潘 快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張孝妃